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中山市财政局

中建通〔2015〕188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列为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一）本市城区（指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下同）范围内符合我市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或者单身人士，经审核及公示后取得承租公租房资格或直接领取租赁补贴资格的；

(二)经审核符合准入条件承租政府所有公租房的低收入流动人口住房困难家庭及单身人士。

二、租赁补贴标准

(一)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月租赁补贴金额=每平方米租赁补贴×(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人均现有居住面积)×保障人口数×补贴系数。具体标准如下：

1.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12元。

2.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15平方米。

3.保障人口数：1人户按1.5人计算；2-4人户按实际人数计算；4人户以上每增加1人按0.8人计算。

4.补贴系数：凡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住房困难家庭，补贴系数按1.0计算；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民政局确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经审核确认，补贴系数按1.0计算；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目前为579元/月)300%(含本数)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补贴系数按0.8计算。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低收入家庭线300%以上，在上年度城镇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60%(含本数)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补贴系数按0.5计算。

(二) 每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最高不超过 70 平方米。

(三) 公租房承租人每月领取的租赁补贴金额不得高于其所承租公租房的月租金。

(四) 租赁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本市经济情况、居民收入、公租房租金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三、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一) 城区租赁补贴资金的来源由市与区两级按 8:2 的比例分担, 分担经费按户籍所在地计算。

(二) 城区租赁补贴资金的发放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下称市住保中心)负责。为简化操作, 每月市住保中心按补贴对象认真统计财政应承担和拨付的补贴资金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核实后连同各区应负担部分先垫付, 通过每年 12 月从各区年度税收分成中一次性代扣的方式予以归垫。

四、补贴发放流程

(一) 承租公租房并每月按时交纳租金的, 市住保中心按月委托代理银行将租赁补贴存入补贴对象交纳租金的银行账户内。

(二) 直接领取租赁补贴的, 市住保中心根据与补贴对象签订的租赁补贴协议, 按月在代理银行将租赁补贴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内。

五、其他事项

(一) 各级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切

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时间，同时接受各级审计和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 上述租赁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

(三) 各镇(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标准及实施细则并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备案。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办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5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